

全 吴 纪 略

天启六年三月望日，周忠介以忤珰被逮。缇骑至苏，势甚横，索贿凌轹者百端。枢与王节、刘明仪等具呈应抚，为忠介申理。毛一鹭阉党也，拒弗纳，吴民不胜愤。

十八日，于西察院署开读，有颜佩韦等因众愤而击死官旂，一鹭遂大张其事以闻。时念阳徐公在光禄，见帖大惊趋走，彻夜不可寐，诘旦谒银台同寅诸公求缓封，勿即上。适直指徐吉疏亦至，公阅之，以士民狂逞无知等事入告，视抚疏情形稍减，先上之。魏阉知厂卫殴毙，怒甚。朝臣大半仇东林，欲假此一网打尽，俱以危言劝珰曰：“吴民为乱！”议发兵尽坑之，公独倡言于朝，反复抗辩，最后以全家百口具状力保吴民不反，珰怒弗顾也。

当是(时)(灵皋按：原本作“天”，今依文意改正)玉峰相柄国，公念此事，惟彼力能得先于珰，然非怵以利害不为我用。乃阴(使)(灵皋按：原本作“侠”，今依文意改正)人给其家人曰：“吴人闻有旨屠

城，票拟必出自相君，当人取一编管，先往蕪其里第而后死耳！”相闻之，果惧，昏夜造公邸问计，公曰：“子方当国，而大祸及于梓里，其谁谅之？且厂惟子是听，盍急止之，则可以免祸，然众怒难犯也！”相不得已入见珰，跽请者数四，且曰：“苏州钱粮重地，如国赋何！”珰始霁，许以为首者主死，余不问，盖微公一激之力不及此，然在阁臣拟旨，亦由按疏先上，可以笔下从宽，而于抚疏，则直云“已有旨了！”此先后之间，厥功尤大也。

方两疏未奉旨时，吴中一日数十惊，谓大诛旦夕至，移家出城，踉跄奔窜，风鹤殆无宁日。及得旨，惟置颜佩韦等五人于法（黜）（灵皋按：原本无此字，今依黄煜之《人变事略》校补）（王）（灵皋按：原本作“行”，今依《明季史略》及黄煜的《人变事略》校正）节等五人名，莫不引手加额，庆苏城亿万生灵，皆由公再造也。公旋中珰祸，罢归来匝月，而公遽饮毒以殒。郡中缙绅士庶感公之德，而又悯公之死，相与欷歔涕泣请于抚按曹公、庄公建专祠而尸祝之，柩不禁怆然有感而纪其略云尔。

东 阳 兵 变

许都浙江东阳县人，故副都御史宏纲之孙也。任侠好义，远近信服。县令姚孙槩贪虐残民，借名备乱，横派各户输金，而坐都以万。都家实中产，勉输数百金，诣自告竭。孙槩大怒，摘都所刻社稿姓氏谓是“结党造反”，桎梏之。时输金者盈廷，哄然沸乱。有姚生者执孙槩于座，按之街下，笞之，群拥许都为主，巡按御史左光先闻变，即调台州兵行剿，所至屠掠，东阳、汤溪、兰溪民各保乡寨拒敌，官兵大败。光先遂以许都反闻，集兵处饷，人人幸功。杭州推官陈子龙谓：“都实非反者！”遣生员蒋若来赉书谕之，都即率同事十三人诣杭狱，投子龙为之请，光先不许，悉斩之；尽隐孙槩之过，命之后任：此崇祯十七年正二月间事。

崇 祯 长 编

卷 一

崇祯十六年癸未十月辛酉朔，帝亲享太庙。

壬戌，孝洁肃皇后忌辰，遣崇信伯费尚楫行礼。

丙寅，懿安皇后千秋，免命妇朝。

丁卯，大学士魏藻德自请阅视防河，帝嘉其壮猷忠愤；但以时事多艰，仍留阁赞理。

十一日，小雪，百官戴暖耳。

谕：“蓟、密、宣、大、口外各属先朝原最恭顺，近复多受戎索，吃赏守边。屡当新乱之后，诸部携贰。各督抚正宜乘机收抚，多方鼓劝，使其倾心内响，乐为我用。其哈马市赏，前遣张致雍招致到边。市口即开，似亦熟练。还著量给兵马，重其事权，俾可责成展布，该部作速看议以闻。”

谕户部：“兴贩烟酒，法原不赦。今特弛禁，听从民便，须加等纳税。每值一两，纳耗三钱，如有漏税不遵者，除烟酒没官，仍依律治罪。”

戊辰，谕兵部：“孙传庭轻进寡谋，督兵屡溃，殊负任使！本当重究，姑削督师尚书职衔，仍以秦督充

为事官，戴罪收拾余兵，扼守关隘，相机援剿，图功自赎。如仍前使债，致纵一贼入秦，前罪并论！”

谕兵部：“贼势披猖，责成晋、豫、保、东四抚防河，已有屡旨。着各整顿兵马，即日亲督起行，驻宿河干，协力扼御，不许一贼窥渡。仍将到信日期，各具本奏明。如或迁延，必罪不赦！”

谕兵部：“关门孔棘，需兵扼防。前发去江督边兵三千，着撤回原信，勒限到关，不许沿途耽缓。所过地方，照例供给粮饷。统兵将领，申严纪律，即飞檄行。”

谕户部：“军需浩繁，兑会一事，奉行得宜，亦足济目前急需。着该部多方鼓劝，或一面兑会，一面差官赴各关照数支給。务使国用商资，两得通便，不许官胥勒索减少，违者参治。其有兑银独多者，作何旌异？立限三日内议妥来奏。并察前次所兑商骠，曾否给足？如有压欠不完，即行参处示惩。”

升程珣为苏粮道。

谕：“边事孔亟，昨发蓟督军前银两火炮铅药，恐解运稽迟，着督察。一面速差内员同该部差官，即日督催星解。”

己巳，谕户部、兵部，都察院：“近闻边警，富豪争收煤炸，居积市利，以致煤价腾贵，殊为病民。着

五城御史禁飭平价。该部仍措价题委勋臣一员，往西山买运入都，以资不时平市。”

谕吏部、都察院：“边烽孔炽，内地戒备宜严。照上年分遣察协事例，遴选才干素优，著有城守功绩者八员，往顺天等八府，察办城守，鼓励乡勇，坚壁清野，参治倡逃，有功优叙。差出各官务减从恤驿，严禁下役，违者重惩。”

谕南京守备韩赞周：“现今内库缺乏布疋，前将库贮收不拘色样尽数解进，再会同该部，于钞关芦课解京银内动用五万两，委派的当官役，分头置办，随差船内陆续起解，完日具奏。”

丁丑，户部用司务蒋臣议行钞法，条上八事：

“一曰：速颁榜文。蒋臣欲以十七年三月制钞起，秋冬之间遂行之，而以今岁颁发榜文，布告中外，约岁行钞五千万，则为蠲赋五百万。行之四年，则新练两饷，可以全蠲；五年而夏秋两税，可以时减。此令一下，民欣感泣下，不忧钞法之不行矣。

二曰：详算界法。蒋臣谓古人此法，本谓之称提，其意欲与民间白金之数，稍稍相准，过此则不能行矣。自洪武八年行钞起，至于二十七年，已有忧钞法不行者，职此故也。今岁行五千万，五

岁为界，是为二万五千万，则民间之白金，约已尽出，后且不可继矣。故一界以后，以旧易新。五界既行，则通天下之钱数，又足相抵。是白金一，恒有三金付之以行；而聚于上者，又从赏赉与积谷之法以流通于下。总之不竭之源，恒在天府。卒遇水旱军兴，蠲赈缺额，即增造数百万以补益之，是谓恒盈之道也。

三曰：制造宜工。凡钱钞之制，所以欲其精好者，防奸伪也。蒋臣所引国初制造之法为详，而总以御前颁发者质厚重而致洁清，为外廷所未经见。蒋臣请或于内府制造，或于臣部开局。臣以为不如内府制造，民间无从模仿。其印文载大明宝钞者，宜于内府印出，而宝钞提举印，或改为臣部左右堂督理之印，印以紫粉，以重事权。大略并纸墨工本印色诸费，至五厘一张，则无不精巧矣。而蒋臣前议中，欲于钞皆用使姓名印泥，便稽考，其法亦是大明律条旧载，似亦可行。而所画成界，或五纸随原钞缴进。

四曰：倒换宜信。今钞法所以不行者，惟是赏赉或有颁出，市肆不行倒换，故上用而下不用也。今既课程赃罚，一切用钞，则民间不得不倒换于官，及恐官胥留难。蒋臣谓今铜钱亦铸于官

局，而民间列肆，未尝不鬻钱。利之所在，必藉商以迨之。商领于官者，使之少有羨溢，则商自趋之如鹜。宜如洪武十三年之例，在京在外，各置行用库，便民倒换。不论商民人等，换于官库者，每钞一贯，止纳银九钱七分，而通用行使，输纳完官，准作一两实收；倒换铜钱，准作一千文，则争趋如鹜矣。臣语之曰：如此，则朝廷每岁五千万贯之钞先亏损一百五十万矣。蒋臣对曰：岂惟如是，所蠲加增之赋，又已五百万，而纸墨之价，约费又二十五万，合之为六百七十五万，皆朝廷施之于民者，此之谓大费也。然而五千万之入，恒未尝减百万于各省会以为铸本。其进之内府，尚四千三百万，于以助挹伐之威，何有哉？

七曰：早开铸局。今既颁发钞法榜文，即宜颁行钱法。其十三省，皆令各布政司开局鼓铸，布政专董之。大省动支应解京钱粮十万，中者八万。小者六万，其钱式一准京颁榜式，费银一两，铸钱一贯。惟务精好，不取铸息。凡商人买到新钞至彼，即以钱偿之，一钞准钱一贯，不许短少，而臣衙门各钞关各边饷司，皆许动支铸本一二万，开局鼓铸。惟铜价炭价，尽责地方之不铸者，则钱钞相颁，而其利自得矣。

八曰：设官宜重。今钱法以部侍郎督理，而宝泉局又有专差，则钞法亦宜如是。或以钱法兼理，或以钱法分治，即臣部左右侍郎事。然在外之提衡有司者，全在抚按，则两侍郎俱宜兼院衔，于事体始便，而提举一官，亦宜改为臣部差，此则蒋臣议中之所已及，而臣特为之申饬者也。”

疏入，帝言：“钱钞兼行，原属祖制，宜万世永遵。因未画界期，致年久昏烂。今率由旧章，务期裕国足民，上下通行。敢有阻坏假造等弊，照律重惩。奏内颁榜文，工制造，开铸局，信倒换，俱如议。界期改为四年，就宝钞司准照新颁样式，仍着在内行造。应用物料，该司奏议。其行使姓名，侍郎兼管，及用堂印，俱不必行。提举司照旧仍将督捕阻坏诸法，察照律例，确议申明。其余未尽事宜，卿还广询博采，续奏。”

太监王德化请造钞物料，诏令户工二部察照旧例，分派省直速办。

王德化请造钞工役，帝言：“造钞急需匠役，着该部责令五城上紧召募一千名，务选谙练钞纸刷印者，照数速解，以供造作。仍雇觅在京工人一千五百名，分派各作，随匠演习。其应给养赡工价等项，着户工二部酌议速奏。”

帝谕礼部：“向来考卷，原备造钞之需。见今积存若干，并年允文移纸张，俱搜括送司，以充造作。其在京在外各衙门，废籍故纸，着该部一并搜取解司，不得违误。”

户部请造钞物料，帝言：“派纳钞料等项，着省直照数办解，内□□于近畿山，东附近地方，挪借关税采买，先行起解。余各省直设法采买，通着该抚按料理，不许迟误。废纸盐引及无用试卷，搜发汇送，余着宝钞司察奏。”

以马世奇、杨昌祚为顺天武乡试主考官。

谕礼部：“邇来兵革频仍，灾祲迭见，内外大小臣工士庶等，全无省惕，奢侈相高，僭越王章，暴殄天物，朕甚恶之！向屡经严饬，未见遵行，崇俭去奢，宜自朕始。朕于冬至、正旦、寿节、端阳、中秋及遇诸大典，升殿行礼，方许作乐，其余皆免。至浣衣减膳，已有谕旨。今用铜锡木器，以仿古风。其金银各器，关系典礼者，留用；余尽贮库，以备赏赉。内外文武诸臣，俱宜省约，专力办贼。如有仍前奢靡宴乐，淫比行私，又拜谒馈遗，官箴罔顾者，许缉事衙门参来逮治。其官绅擅用黄蓝紬盖，士子擅用红紫衣履，并青绢盖者，庶民男女僭用锦绣紵绮，及金玉珠翠衣饰者，俱以违制论。衣袖不许过一尺五寸，器具不许用螺紫